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威卫函〔2023〕46号

关于印发《威海市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健康局、编办、教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各相关部门，市妇幼保健院：

为做好我市托育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促进托育服务机构

规范运行，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25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19〕58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委会同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威海市托育服务机构备案工作指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共威海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6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威海市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指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口家庭司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经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注册登记，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托育服务的机构。

一、备案所需材料

（一）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书

1. 举办事业单位性质的托育机构，向同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申请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机构名称建议宜含“托育”字样，业务范围为“托育服务”。

2. 举办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托育机构，向机构所在地区市、开发区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机构名称建议宜含“托育”字样，业务范围为“托育服务”。

3. 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向机构所在地区市、开发区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机构名称建议宜含“托育”字样，经营范围为“托育服务”（行政审批部门咨询电话见附件1）。

4. 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由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其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公办园还须经机构编制部门同意）后，到注册登记机关在业务范围或经营范围中增加“托育服务”，增加后依托原幼儿园相关资质在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二）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合格证明

托育机构向所在区市、开发区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时，应当满足《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基本标准（试行）》各项要求。

（三）托育机构场地证明

自有产权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租赁场地的提供出租方的不动产登记证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协议，租赁期不得少于3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四）托育机构工作人员专业资格证明及健康合格证明

1. 托育机构负责人提供大专以上学历证明，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以上的履历证明，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明（附件6）。

2. 保育员需提供保育育婴类职业技能等级证或婴幼儿照护专

项职业能力证书等有效证件。

3. 保健人员应当按照机构所在地区市、开发区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安排，参加卫生保健专业知识培训和考核，取得考核合格证明。

4. 保安员需提供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并由获得公安机关《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公司派驻。

5. 机构内工作人员需提供区市、开发区及以上妇幼保健机构或区市、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托儿所幼儿园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证明》，炊事人员上岗前须取得《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五）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托育机构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的，提交《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合格）》或者《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无法提供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的，需提供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建筑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新建、改造装修场所，应当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手续（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咨询电话见附件1）

（六）提供餐饮服务的，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自行加工膳食的托育机构需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托育机构也可由具有法定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供配餐服务，采

用配送膳食的托育机构须提供双方委托供餐协议书、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行政审批部门咨询电话见附件1)。

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其它规定的,按照该规定执行。

二、备案流程

(一)托育机构登录备案信息系统,在线填写《托育机构备案书》(附件2)和《备案承诺书》(附件3),下载打印并盖章后连同“备案所需材料”原件上传提交审核。

1. 托育机构可通过火狐、谷歌、IE9.0等浏览器登录,登录地址为 https://ty.padis.net.cn。

2. 托育机构自行注册账号和密码。

3. 托育机构用户使用说明书,可在“系统帮助”栏目下载。

(二)托育机构提交的材料齐全并符合备案要求的,辖区所在区市、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系统向申请机构发放《托育机构备案回执》(附件4)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附件5)。机构提交的材料不全或者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辖区所在区市、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备案系统告知备案机构并说明理由。

三、其他事项

(一)托育机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情况,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托育机构实行一证一点管理，地址迁移或设立分支、连锁机构的，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三）托育机构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后，应当及时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向区市、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变更备案信息或报送注销信息。

（四）托育机构备案时，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妇幼发〔2022〕11号），及时完成机构卫生评价。

（五）各区市、开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将已备案和已注册登记未备案的托育机构有关信息及时通过官方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本指引与新出台文件不一致的以新出台文件文件为准。各区市、开发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反馈。

附件：1. 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电话

2. 托育机构备案书

3. 备案承诺书

4.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5.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6. 托育机构负责人情况说明

7.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1

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电话

一、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环翠区卫生健康局：5280576

文登区卫生健康局：8930090

荣成市卫生健康局：7562570

乳山市卫生健康局：6677383

高区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5621991

经区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5980090

临港区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5585673

南海新区社会工作部：8963889

二、妇幼保健机构(卫生评价)

威海市妇幼保健院：5271209

环翠区妇幼保健院：5322413

文登区妇幼保健院：8357292

荣成市妇幼保健院：7588592

乳山市妇幼保健院：6679209

三、行政审批部门(社会组织成立登记、市场主体注册登记、食品经营许可)

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5890197　5897099、5897086

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5819337、5277027、5277027

文登区行政审批服务局：3991139、3991121、3991121

荣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7561968、7586139、7581078

乳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6665819、6650040、6665608

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5625657、5680199、5625422

经区行政审批服务局：5963997、5990026、5990025

临港区行政审批服务局：5582010、5581811、5581816

威海南海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8851356、8966908、8851157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202225

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5163556

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8476869

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7565801

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6875195

高区建设局 ：5629068

经区建设局 ：5988991

临港建设局 ：5581993

威海南海新区住建交通与应急管理局 ：8963723

附件 2

托育机构备案书

_____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

经_____（登记机关名称）批准，_____（托育机构名称）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依法登记成立，现向你单位申请进行备案。本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负责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件号码：

机构性质：□营利性　□非营利性

服务范围：□全日托　□半日托　□计时托　□临时托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　□租赁

机构建筑面积：　　室内使用面积：

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收托规模：　　人

编班类型：□乳儿班　□托小班　□托大班　□混合编班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予以备案。

申请备案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备案信息，并将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托育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儿童优先的原则和相关标准及规定，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服务，不以托育机构名义从事虐待伤害婴幼儿、不正当关联交易等损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字：

申请备案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托育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报我单位的《托育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机构名称：

机构住所：

机构性质：

机构负责人姓名：

卫生健康局（卫生健康管理办公室）（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托育机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托儿所幼儿园卫生 保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二、应当符合《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等要求。

三、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6

托育机构负责人情况说明

我单位聘任_____同志为本机构负责人，负责全面工作。该同志_____学历，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_____年，_____年_____月已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

特此说明。

机构法人(签字)：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托育机构工作人员备案资料清单

一、托育机构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毕业证、健康证、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合格证、托育机构负责人情况说明。

二、保育员：居民身份证、健康证、职业资格(等级)证。

三、保健人员：居民身份证、健康证、保健人员培训合格证或《医师职业证书》、《护士执业证书》等。

四、保安员：居民身份证、健康证、保安员证。

五、炊事人员：居民身份证、健康证。

六、其他人员：居民身份证、健康证。

威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